

# 正修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記錄：黃若曾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 壹、主席致詞

- 一、配合 111 年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作業，教育部訂於 4 月 8 日到校訪視第一期執行成果，請各業務單位及教學單位協助備妥 107-110 年計畫執行成果，並持續宣導本校免費證照輔導、支援研發團隊校內外競賽、各項學習成果展和教學設備等計畫投入資源，使學生實際感受學習獲益。
- 二、因應行政院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持續推動 EMI 全英語授課，有待各系再推薦種子教師，參加社群教學技能經驗交流或校外培訓，以增加專業課程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 貳、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進修部、圖書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外語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九。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頒發本校「數位學位證書實施要點」，如案由一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推動「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配合參與試辦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如案由二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

決議：授權業務單位再修正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申請表，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如案由三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進修部提案)

說明：

- 一、因應學生多元學習需求，強化專業競爭力，同意具有本校學籍之雙重學籍學生得依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刪除「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款：具雙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規定。
- 二、本校「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款規定：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轉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學生以大學部不同學制、年級別修畢及格科目申請抵免，應符合各系大學部二年制（二技）課程實施規劃、進程，並避免轉學生填列申請抵免之困擾。修訂內容如對照表，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期末辦理課程抵免審查說明會，針對抵免辦法作一致性說明。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如案由四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進修部提案)

說明：條文內容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確認本校「各學位授予要件、中英文名稱與實施年度」，如案由五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及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1 學年度新增電競科技管理科。

決議：請各系及業務單位再審視學位證書所列學位中文名稱之用詞，如課程規劃偏重學術性者，在學士或副學士名稱前一致用「○○學」，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案由六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函，有關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基準，學校依規定遴選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時，亦需確實依該認定基準審認，尚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
-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明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若各系所聘任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時，各系所須訂定資格之認定基準，該認定基準須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並提請教務會議。
- 三、修訂相關表單符合相關規定，(一)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修訂學位考試申請書)；(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三)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修訂學位改是委員名單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參閱案由六附件)。

決議：各系依教育部函釋修正後，於期末教務會議再行提案。

案由七：為華語中心業務及課程發展，擬定相關辦法，提請 審議。(華語中心提案)

說明：為中心課程發展及實施之相關事宜，擬設置「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詳如案由七附件。

決議：全數出席人員同意通過，除「華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與「華語中心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其它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八：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要點」，如案由八附件，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程修訂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課程委員會議決(5)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課程委員會議決(5)案。
- 三、請參閱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2 時 00 分

主席

簽署

## 進修部報告事項

- 一、進修部各項單獨招生已於 3 月 1 日(二)開放線上登錄報名，招生管道計有二技、四技（含應屆高中畢業生甄選名額）、二專等 3 種管道。
- 二、為鼓勵學習，請進修部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度輔導、關懷，協助其儘早適應學習。
- 三、學期授課以 18 週為原則，進修部畢業班預計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辦理畢業考試，第 17 週、18 週正常上課。請二技、二專畢業班授課教師於 4 月 30 日前，於訊息網登錄第 17 週、18 週授課時段與教室；四技進修部畢業班級免填。
- 四、請各系依照各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確實開課，確保學生權益。另加強進修部專、兼任教師溝通與聯繫，提醒按時授課，遵守智慧財產權，共同維護上課品質。
- 五、本校 4 月 30 日、5 月 1 日兩天提供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該時段進修部各班級停課，另配合考場佈置，進修部 5 月 1 日停課。

圖書資訊處報告事項

圖書服務組

一、圖資藝文月活動

圖書資訊處每學期定期舉辦的圖資藝文月活動，本學期以「有一種幸福，叫閱讀」主題為主，搭配一系列的活動，吸引同學們多加利用圖書館。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日程如表 1，敬請期待。

表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資藝文月活動一覽表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111/3/1-111/6/30 初選入圍：111/6/5 徵件時間：~111/5/31 人氣票選：6/12 複選暨頒獎：111/6/13	有一種幸福，叫閱讀 春天「讀」書競賽活動	圖資處 1F 櫃台
111/4/26 13:10-15:00	正修電影院: 女巫們	圖資處 2Fi 學堂
111/5/3(二)10:30-11:30	圖資藝文月活動開幕式	活動中心 4F 大禮堂
111/5/3(二)	百萬好書票選	活動中心 4F 大禮堂
111/5/3-111/5/31	「復古童玩抽抽樂」館藏借閱推廣活動	圖資處 1F 櫃台
111/5/1-111/5/31	「春，閱讀」主題書展	圖資處 1F 新書區
111/5/4 14:00-16:00	手工坊-文青絹印購書袋	圖資處 1F 多功能展示區
111/5/6 13:10-15:30	致無法拒絕長大的我們/宮能安先生	生創二樓視聽教室
111/5/10 15:10-17:00	正修電影院:愛麗絲與夢幻島	圖資處 2Fi 學堂
111/6/13(一)10:00	「百萬好書票選」抽獎活動	圖資處 1F 多功能展示區

二、教育訓練

圖資處規劃於 3 月 14 日開始執行 19 場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由本處 7 位館員共同輪流授課，課程內容以中文資料庫、圖書代借代還服務系統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為主，另外，並藉此課程宣導本學期圖資藝文月活動、及電子書、電子期刊等線上資源平台，活動日程如表 2。

表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日程表

學院	科系	課程名稱	日期(預排)	館員
工學院	土木	工程圖學(二)	3/16(三)	陳慧華
	電子	電腦網路概論	3/15(二)	陳慧華
	機械	實用中文	3/15(二)	洪嘉嶺
	電機	實用中文	3/14(一)	蘇郁婷
	建築	人權與法治教育	3/15(二)	蘇郁婷

	工管	資料庫管理系統	3/18(五)	黃幸雯
	資工	當代台灣與現代世界	3/25(五)	蘇郁婷
管理學院	國企	當代台灣與現代世界	3/17(四)	顏如霏
	企管	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	3/22(二)	陳若娟
	資管	品德與專業倫理	3/21(一)	陳若娟
	金融	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	3/18(五)	顏如霏
生活創意學院	幼保	網際網路應用	3/28(一)	陳慧華
	應外	多媒體製作	3/28(一)	洪嘉嶺
	休運	網際網路應用	3/21(一)	洪嘉嶺
	觀光	多媒體製作	3/30(三)	黃幸雯
	餐飲	網際網路應用	3/31(四)	趙燕婷
	數位	影音動畫製作專題	3/21(一)	趙燕婷
	視傳	網際網路應用	3/28(一)	趙燕婷
	妝彩	網際網路應用	3/23(三)	黃幸雯

除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外，本處另規劃個別資料庫教育訓練，針對已購入的電子資料庫，本學期計劃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如表 3 所示。

表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資料庫名稱	日期	地點
SDOL	111/3/11(五)13:00-15:00	11-0508
Turnitin	111/3/25(五)14:00-15:00	11-0508
Turnitin	111/4/27(三)14:00-15:00	11-0508

針對已購入的電子書平台，本學期計劃辦理 3 場教育訓練(如下表 4)。

表 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書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日期	時間	廠商/電子書	地點
2021/3/16(三)	14:10~15:00	文崗 (中華數字書苑電子書、Pubu)	11-0506 電腦教室
2021/3/23(三)	13:30~15:00	漢珍 (天下雜誌、哈佛商業評論、UDN 電子書)	11-0506 電腦教室
2021/4/13(三)	14:10~15:00	華藝電子書	11-0506 電腦教室

### 三、與學科館員有約活動

為瞭解本校院系所師生的需求並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於各學院設置固定專業學科館員擔任圖書館與各學院系所師生間溝通聯繫的窗口。定期出席系務會議，隨時掌握系所教師需求，並藉此宣導各項服務措施，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學科館員負責學院一覽表如表 5 所列。

表 5. 各學院學科館員一覽表

學院別	學科館員	聯繫分機
工學院	陳慧華、蘇郁婷	2357 / 2363
管理學院	趙燕婷、顏如霽	2360 / 2365
生活創意學院	黃幸雯、洪嘉嶺	2358 / 2353

**資訊教育組**

- 一、因應 Google 政策異動，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提供無限儲存空間，為讓本校之 gcloud.csu.edu.tw 服務能持續運作，雲端硬碟空間的使用容量將重新規劃，提供在校教職員每個帳號 30 GB、學生每個帳號 5 GB (Gmail) 的容量，相關處理時程詳如附件表 1。
- 二、為提升本校日間部四技非資訊系科學生的資訊能力，自 110 學年起實施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檢定，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2。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資訊能力必須達到基本要求，俾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
- 三、因應資訊時代快速發展，為提升學生設計製作的自信，進而將程式設計的能力帶進個人的生活及專業領域，圖書資訊處於本學期辦理 2021 正修科技大學校園程式作品競賽，活動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3。

表 1 Workspace 各類別帳號處理時程

帳號別	階段目標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校友	1. 終止校友Google服務； 2. 提供校友保留Gmail帳號申請。				2/25 寄發校友通知信	3/1: 1. 終止校友Google服務； 2. 提供校友保留Gmail帳號申請。				
	執行進度	11/15寄通知信	12/22 寄通知信	1/14 寄通知信	2/25 寄發校友通知信					
在學生	1. 自行降低使用空間至30GB以下 <sup>3</sup> ； 2. 停止「新增共用雲端硬碟」之功能。			1/31 1. 自行降低使用空間至30GB以下 <sup>3</sup> ； 2. 停止「新增共用雲端硬碟」之功能。		3/1: 清除共用雲端硬碟資料。		5/1: 1. 停用雲端硬碟空間； 2. 保留5GB Gmail服務。		
	執行進度	11/15寄通知信	12/22 寄通知信	1/14 寄通知信						7/1: Google Work Space限縮 100TB
教職員	1. 自行降低使用空間至30GB以下 <sup>3</sup> ； 2. 停止「新增共用雲端硬碟」之功能。			1/31 1. 自行降低使用空間至30GB以下 <sup>3</sup> ； 2. 停止「新增共用雲端硬碟」之功能。	2/18 Teams研習	3/1: 清除共用雲端硬碟資料。 3/4 Workspace 線上研習				
	執行進度	11/15寄通知信	12/22 寄通知信	1/14 寄通知信	2/18 Teams研習 2/21寄通知信 (教職員前200)					
單位	1. 自行降低使用空間至30GB以下 <sup>3</sup> ； 2. 停止「新增共用雲端硬碟」之功能。			1/31 1. 自行降低使用空間至30GB以下 <sup>3</sup> ； 2. 停止「新增共用雲端硬碟」之功能。		3/1: 清除共用雲端硬碟資料。				
	執行進度	11/15寄通知信	12/22 寄通知信	1/14 寄通知信						

<sup>3</sup> 帳號經3次通知未達標準者，停用該帳號並刪除資料。

# 正修科技大學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檢定實施計畫

110 年 9 月 14 日圖書資訊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日間部四技非資訊系科學生的資訊能力，使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資訊能力必須達到基本要求，俾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檢定實施原則。
- 二、實施方式：
  - (一) 檢定內容：資訊安全、辦公室應用軟體、運算思維與 APP/Python 程式設計。
  - (二) 測驗方式：由圖書資訊處建立題庫與測驗平台，提供學生進行線上檢定。
  - (三) 適用對象：修習「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課程之學生。
  - (四) 檢定時間：依授課教師安排。
- 三、檢測結果納入「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課程學期成績計算，占比以 20% 為原則。
- 四、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022 年正修科技大學校園程式作品競賽活動計畫

## 一、目的

因應資訊時代快速發展並配合本校學生未來程式設計發展所需，學習基本邏輯、應用運算思維觀念，進而轉成可以執行的程式或軟體。本活動藉由作品的參賽與觀摩，讓同學們更有動手設計製作的自信，進而將程式設計的能力帶進個人的生活及專業領域，並在未來的學習激發潛力及創造更強的競爭力。

## 二、主辦單位

圖書資訊處

## 三、報名資格

1. 本校在學學生。
2. 每隊報名至多五人，並需有1~2位本校老師指導。
3. 兩組擇一報名，可報名多件作品。
4. 成員有資訊相關科系，只能報名創新專業組。
5. 除已獲得教育部相關競賽獎金者之外，既有的程式設計相關專題作品皆可參與競賽。

## 四、競賽組別

1. 創意應用組：限非資訊領域相關科系。
2. 創新專業組：不限定，但以資訊、資管、電機、電子等資訊領域相關科系為主。

## 五、報名方式

1. 透過指導老師在本校學生中擇優組隊報名或學生自由組隊參加。
2. 透過線上報名網址: [https:// \\*\\*\\*\\*\\*](https://*****)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
  - (1) 報名表。
  - (2) 作品介紹短片mp4檔，3-10分鐘長度，清楚拍攝並說明作品名稱、創作理念、程式設計(含重要程式碼)；如為APP可介紹操作使用過程，如搭配配件，請介紹運作流程。
  - (3) 競賽切結書。
3. 上傳作品資料夾命名方式為 科系\_學號\_作品名稱(例如 企管系\_40\*\*\*123\_美食配對系統)。

## 六、評分標準

1. 應用性30%：利用程式設計解決生活領域上遇到的問題。
2. 完整性30%：程式作品使用介面設計與完成進度。
3. 難易度20%：程式設計的困難度與複雜性。
4. 報告與解說20%：作品特色介紹與解說能力。

## 七、競賽方式

採分組競賽，參賽隊伍須準備本次活動所要繳交的書面競賽作品，各組由評審根據參賽作品優劣篩選入圍組別參加決賽。

1. 分成『初賽』與『決賽』兩階段進行。

- 『初賽』以書面審查方式。2022年05月23日(星期一)於競賽網頁公告入圍決賽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
- 『決賽』於 2022年06月01日(星期三)舉辦，以實體展演方式進行並接受評審委員提問。

## 八、競賽期程

- 報名繳件：05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點截止。
- 得獎公告：06月03日(星期五)，下班前公告得獎名單於活動網頁。
- 得獎展示：06月08日(星期三)~06月10日(星期五)，於圖書館一樓大廳展示得獎作品。

## 九、競賽獎金及獎狀

- 各組遴選特優1名、優等2名、佳作數名，各頒予參賽師生獲獎獎狀一只。
- 獎金：
  - 創新專業組：特優 6000 元整，優等每隊 5000 元整，佳作每隊 3000 元整。
  - 創意應用組：特優 6000 元整，優等每隊 5000 元整，佳作每隊 3000 元整。

## 十、其他

- 本活動如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得保留活動辦法修改、變更之權利。
- 為求競賽客觀，參賽作品繳交後，不得更改。
- 參賽作品須為自行設計，如發現不法情事者，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參加本競賽之作品，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或相關場合中公开展示，俾達到觀摩鼓勵之效。
- 參加比賽之作品，如未達獎勵標準或參賽組數未達獎勵隊數3倍以上，主辦單位得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
- 參賽作品請報名隊伍保留底稿，送件後則不再退回。

##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自 109 學年度起日間部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時間異動至每週五下午，另為配合部分教師的授課時間，增開週四下午 6、7 節時段，以利同學選修。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情形如下：
  - (1)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7 門、社會科學領域 17 門、自然科學領域 14 門、生命科學領域 23 門，合計 71 門。
  - (2)週四下午開設：生命科學領域 3 門。
  - (3)每週五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 (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74 門讓同學選修。
- 二、上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 1 門通識課程。本學期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 2 門通識博雅課程。
- 三、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
- 四、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 五、《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20 期即日起開放全年徵稿，訂於 112 年 2 月 28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 六、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績效」，110 學年度本校日間部四技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測驗前測(包含語文測驗及作文〔打字〕)，擬配合各系電腦課程(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或計算機概論)時段在電腦教室舉行。本學期施測之系為：電子、土木、妝彩、幼保、視傳、休運、觀光、餐飲。本學期施測時間，謹訂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第 13 週週一至週五)各班電腦課程 3 節中之後 2 節實施。
- 七、本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處擬辦理 5 場藝文活動，場次規劃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節目
1	5/6(五)	15:10-17:00	MUSE 鋼琴三重奏 《音樂拼盤系列》
2	5/20(五)	13:10-15:00	三十舞蹈劇場 《不易察覺的嘆息》
3	5/27(五)	13:10-15:00	南熠樂集 & 正修音樂演奏競賽獲獎學生 《尋找，幸福的聲色》
4	5/27(五)	15:10-17:00	南熠樂集 & 正修音樂演奏競賽獲獎學生 《尋找，幸福的聲色》
5	6/6(一)	19:20-20:20	方圓之間室內樂團 《吉普賽爵士音樂會》

八、本學期規劃 2 場「通識博雅講座」，場次規劃如下：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演講題目	主講者
1	4 月 01 日(五) 15:10~17:00	從文學與電影解讀人生	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簡光明 院長
2	5 月 20 日(五) 15:10~17:00	大學生活的刑事責任 與法律知識	法務部廉政署 南部地區調查組 黃元冠 組長

藝文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2/25~3/30	城街的原點:停在城市的 AM/PM12:00_林熿俊個展	圖書資訊處、視傳系		
4/21~4/24	塊撞到了-111 級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畢業展	圖書資訊處、視傳系		
5/6~6/30	2022「熱帶天堂~重合視域」張新丕個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融入通識教育課程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3/9	城市的詩性-從李維史陀發現林熿俊	陸銘澤/策展人、王焜生/與談人		
5/18	「熱帶天堂~重合視域」座談會	王焜生/策展人、張新丕/藝術家		
5/25	身體感與創作的想像	張新丕/藝術家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5 場，預計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級數	預約人數	備註
5/6	15:30~17:00	《音樂拼盤》	MUSE 鋼琴三重奏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5/20	13:30~15:00	《不易察覺的嘆息》	三十舞蹈劇場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5/27	13:30~15:00	《尋找，幸福的聲色》	南熠樂集 & 正修音樂演奏競賽獲獎學生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5/27	15:30~17:00	《尋找，幸福的聲色》	南熠樂集 & 正修音樂演奏競賽獲獎學生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6/6	19:30~20:30	《吉普賽爵士音樂會》	方圓之間室內樂團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註】疫情期間不開放自由席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16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艾薇、阿丹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4/27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小蓉、乃鳳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5/18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他社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藝文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16	13:00~16:00	「玩春色」植物染 DIY 活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40	
5/25~6/8(三)	15:00~19: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習營-關東煮篇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5	

※競賽，共計 1 場

報名日期	競賽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4/11-4/22	4/11-4/22	立體公仔彩繪競賽	教務處、視傳系		

【註】

正修科技大學 藝文處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活動期間作業要點

【2021 年 9 月 1 日訂定】

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政策，於疫情期間正常辦理校園活動與開放藝術中心，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將依本政府與校內防疫規範，進行滾動式調整。

一、藝術中心規範：

進館人員應配合場館防疫措施，包含量測額溫、手部消毒、實聯制、自備並全程戴口罩及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等，額溫超過 37.5°C 或未配合防疫措施者將謝絕入場。

二、活動暨講座辦理規範：

(一)進場人員應配合防疫措施，包含進行手部消毒、自備並全程戴口罩及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等，額溫超過 37.5°C 或未配合防疫措施者將謝絕入場。

(二)為落實場地消毒與清潔，請參與者務必配合主辦單位入場安排與規劃。

(三)為確實於活動及講座期間安全間距之管理，實體講座與活動現場採行梅花座。

(四)為確實於活動期間安全間距之管理：

1.活動座位將由主辦單位依報名名表序號，規劃定點座位，參與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座位之安排，勿隨意換位。

2.為避免現場人數過於壅塞，導致無法確實管控安全間距，活動僅開放當場次的參與者入場，陪同者或非當場次人員不開放入場。

##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 ◎註冊事項：

- 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在校生註冊基準日為111年2月7日，請各位導師協助瞭解開學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同學時，導師可透過「正修訊息網」>「熱門服務」>「導師班服務」:查看學生「已繳費」、「部分繳費」及「未繳費」情形。建請導師幫忙關懷學生繳費狀況，深入瞭解學生是否有家庭經濟困難並能即時提供助學金申請(課外活動組)協助，讓同學安心就學。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部份系別招收新生、轉系及轉學生，煩請各系主任、導師及授課老師針對該學生於學分抵免、加退選課、學業及生活上能多費心輔導與協助，讓學生儘快適應本校學習環境。

### ◎選課事項：

- 三、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加退選作業已結束，學生選課(含低修、未選通識博雅、未選體育、一門(含)以上必修未選者)，註冊及課務組已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各系及導師，請學生於3月11日前儘速至本組辦理補選課。
- 四、本學期學生線上加選「申請學分學程」已結束，請各系、各學院審查老師於本週11日前完成線上審查。若學生申請「跨院學分學程」，由學生所屬之系別及學院審查即可，不須再經跨院審查，若學生所屬學院同意學生跨院，則學生所屬學院應告知學生所跨學院相關訊息通知。
- 五、學生完成線上加選「申請學分學程」後，請其所屬系別及學院提醒學生依該學分學程修課標準規定選課，並完成該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 六、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修讀及選課相關訊息，提升本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人數。學生提出申請修讀及修畢者，提供獎勵金、工讀時數或擔任教學助理(TA)(TA擔任資格依教學助理規定辦理)。

### ◎課程大綱及數位教材上網：

- 七、請老師上傳數位教材時，敬請使用易課(Eclass)2.0數位學習平台，並請協助於各課程授課第一節課時向學生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勿直接將出版商提供具有著作權的投影片或數位教材上傳於易課平台(Eclass)直接讓學生下載，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法。
- 八、本校規定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須達100%，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傳。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截至111年3月4日統計如下表所示。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統計表(截至111/3/4)

學期		1102	1102	1102	學期		1102	1102	1102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 達成率(%)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 達成率(%)
工學 院	工學院	10	0	100.0	生創 學院	生創學院	12	0	100.0
	土木系	122	6	95.1		妝彩系	165	5	97.0
	土木工程 科(五專)	51	0	100.0		數位系	109	3	97.2
	營建所	14	2	85.7		幼保系	162	8	95.1
	電子系	182	1	99.5		應外系	112	9	92.0
	機械系	260	26	90.0		休運系	270	17	93.7
	機電所	17	11	35.3		觀光系	124	8	93.5
	電機系	209	9	95.7		視傳系	109	4	96.3
	工管系	156	15	90.4		文創所	12	0	100.0
	建築系	138	16	88.4		餐飲系	224	19	91.5
	建築科 (五專)	44	2	95.5		其他(含通識博雅、 師培、體育等)	200	12	94.0
	資工系	134	12	91.0		總計	3711	224	94.0
	電競系	4	0	100.0					
	環境所	9	1	88.9					
管理 學院	管理學院	24	0	100.0					
	國企系	78	1	98.7					
	企管系	480	22	95.4					
	經管所	34	2	94.1					
	資管系	148	6	95.9					
	金融系	98	7	92.9					

### ◎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規劃

九、各學制訂定及修訂課程標準須經系、院、校課程會議**各級審查**，請依召開會議時程提案討論。各系請依111年1月3日課會議通過之「111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規劃原則」及本校學生選課要點之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訂定各學制(含日間部、進修部、產學專班、國際專班、外籍專班等)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十、請各系日間部四技於111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說明事項加註「**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以作為畢業資格之條件。

十一、各系規劃入學新生課程標準，**勿過度集中於一、二年級**，以利上課時間之安排，並適切規劃畢業班開課學分數，以利部份課程需補足上課時數。

### ◎暑修事項

十二、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暑假重(補)修，訂於111年7月4日至8月12日止，共計六週。本



次暑修預定3月21日中午12時30分至3月25日中午12時30分開放電腦網路調查，4月25日中午12時30分至4月29日中午12時30分開放電腦網路選課，7月1日前畢業生補報名暑修截止，請協助轉知，鼓勵本學期暑修課程申請本校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

◎**畢業班補課：**

十三、各課程每1學分授課須滿18小時，請各系開設課程時，若課程授課鐘點費由申請之計畫預算編列，如就業學程等，其畢業班開設課程授課鐘點費請以18週編列。

十四、本學期畢業典禮預定於111年6月18日(六)舉行，畢業考週訂於111年5月27日至6月2日，畢業班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期為111年6月8日(中午12:30)前截止。任課畢業班之教師，請於2月21日(一)至4月29日(五)前，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下之「課表與調補課」系統，安排第16-18週三週補課時間，並請於畢業典禮6月18日(六)前完成三週課程補課。

◎**頒發畢業生「數位學位證書」：**

十五、本校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後，除原紙本學位證書外，另頒發畢業生「數位學位證書」。

十六、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政府行動方案(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教育部自108年10月起由國立成功大學主辦「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由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本校共四間學校，研議數位證書發放相關細節與程序，並進行證書發放示範場域。

十七、本校原預計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即頒發數位學位證書，惟與成大計畫團隊部份協調事項尚未釐清及疫情因素影響，致延後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再頒發數位學位證書，目前成大及清大二校已發出一批數位學位證書，本學期約有20間學校參與此計畫。

十八、數位學位證書系統與認證架構流程：學生已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教務單位同仁將送出數位學位證書資料至教育部「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平台」(<https://dcert.moe.gov.tw/upload>)，系統回覆確認收到後，本校再透過e-mail寄送數位學位證書pdf檔給學生。

十九、111年1月畢業預計日間部132位及進修部125位，合計257位畢業生，畢業生於至「正修訊息網」，確認畢業離校程序，並勾選是否申請數位學位證書，本校預設為「要申請數位學位證書」，學生需填寫英文姓名及提供兩個e-mail(寄發數位學位證書pdf檔用)，之前已畢業的校友暫不發給。

◎**碩博士學位論文及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重要規定：**

二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辦理。

二十一、目前本校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系所有生活創意學院「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休閒與運動管理系」及「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並已訂定相關規範。

二十二、論文題目之訂定，請系所應思索與其課程之專業相關性機制，並確認「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符合現行法定。

## ◎本校研究所博士、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選課及繳費共通性原則

二十三、本校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博士、碩士研究生修課及學雜費繳費規定乙案，博士班四年級至七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三年級及四年級研究生，當學期修課9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未達者，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二十四、各系、所碩士班論文學分統一規劃於二年級下學期，學分數6學分，博士班於三年級下學期，學分數6學分，論文學分費以繳納一次為原則。

二十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三年級下學期及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下學期未完成學位論文，之後在校期間須繳交雜費。

二十六、日間部碩、博士班、產業碩士專班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年度起實施；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分入學學年度，自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二十七、為確保教學品質，課務單位透過「教學日誌填報系統」及不定期至教室了解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狀況。

二十八、請不要擅自調動上課時間或地點，如須長期調課請於加退選結束後再提出申請。無法上課時請按規定事先辦理請假事宜(如補課、代課事宜)，需填妥「調(代)課申請單」，並知會系辦公室與註冊及課務組。

## ◎校外實習事項

二十九、本次「教育部校外實習評鑑」依抽籤式順序選抽20所學校進行，本校為下一輪再行選抽學校。請各系預先準備好評鑑資料，本次評鑑規定嚴謹，填寫表格繁雜，準備資料繁多(5年內資料)，請各系依核心能力檢核校外實習課程，重視質的目標。

三十、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學生校外實習，請依教育部防疫規定，確保學生在實習單位健康安全。

三十一、若因疫情導致學生無法順利完成實習課程，請各系妥善規劃並安排學生回校上課的課程，確保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配套課程規劃請依三級三審送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三十二、依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056號函辦理，如業務報告三十二附件。

##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三十三、依111年3月3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113700091號簽核定

##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

三十四、本校擔任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承辦學校，訂於111/4/30(六)、5/1(日)舉行。日間部111/4/29(五)下午、進修部111/4/29(五)晚上、111/4/30(六)至5/1(日)，如有其

他課程請各單位協助安排停課適宜。

三十五、為使試務工作能順利進行，謝謝各系推派老師協助監考工作。

####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

三十六、為深化實務教學，落實實務致用特色，培育具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吸引更多實務教學的業界人才，並增加產學合作機會。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時數以分配給各系執行為原則，若任課老師反應該課程為專業實務課程，尚須增加協同教學授課時數，請向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申請，但該業師協同教學授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 ◎相關計畫執行事項：

三十七、111年度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T3-3-1“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方案，各系已使用「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平台」申請完成，請各系利用此系統上傳結案報告。

三十八、111年度推動「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帶領學生運用專業技能服務社區、關懷人群，透過實際服務與知識技能的融合，將課堂上所學真正應用於生活中，達到學習的最佳成效，感謝各系踴躍申請。

三十九、推動全校日間部「實務專題」全面由業界專家參與審議與指導，110學年度請各系繼續邀請業界專家蒞校協助指導，提供諮詢意見，使實務專題成果更為務實致用，鼓勵各系、學程優秀或具特色作品參與「全國技專校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敬請各系持續重視落實實務專題課程「務實致用」之教學目標。

##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9 月 7 日訂定

110 年 10 月 4 日修正

11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參考依循。

###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 (一)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 (二)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三)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 (一) 體育課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二) 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 (三)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四) 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 (一)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二)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 (三) 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落實實聯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 (五) 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3)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 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 四、招生考試

- (一) 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 (二) 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 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作法)。

#### 五、校園健康監測

- (一)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二) 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三)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 (四)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 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 六、環境及清消管理

- (一)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二)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2.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3.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4.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 七、校園空間開放

- (一) 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 (二) 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 (三) 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 八、校園餐飲

- (一)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二) 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 (三) 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 九、學校宿舍

- (一) 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二) 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 (三)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 十、教職員工生出國

- (一) 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 (三)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 十一、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症狀請假

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十二、居家檢疫/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 (一) 居家檢疫/隔離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應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 (二)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 (三)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 (四)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活動，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 (五)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 (一)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 2. 監測通報

(1) 學校可設置「非居家檢疫/隔離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2)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3)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4)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

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3)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5)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6)依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109年4月6日通函所訂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但如係規劃授課方式調整，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則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

## (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1.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1)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2)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

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0日止。
3.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0日止。
4.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5.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6.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1)。

#### 十四、停課標準

(一)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二)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

(三) 復課、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四) 停課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十五、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本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預訂於3月核定各校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為使111年各項活動順利進行，本校已於2月15日完成深耕計畫(主冊)經常門(人事費、業務費)暫編金額掛帳，經費確認無誤後即可開始相關經費請購/動支。資本門經費則俟教育部經費核定後掛帳。
- 二、教育部為了解學校計畫實際推動情形，並配合後續第二期(112-116年)高教深耕計畫申請作業，預訂於111年3月~6月進行高教深耕計畫實地訪視，請各執行單位預先準備計畫107-110年歷年執行成果與資料。本校擬於111年3月先行辦理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等三個單位之校內實地訪視，其他執行單位則俟教育部公告訪視日期後，再提前另行安排校內訪視。
- 三、本校111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共執行140個子方案，其中17個子方案提供教師申請，敬請大家踴躍申請補助。

(一) 落實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校外企業參訪	隨到隨審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利錫雨	2250	
2.業師協同教學	每學期開學			楊文櫻	4252	
3.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	前後兩週					
4.先期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年1-3月		教學發展中心	黃若曾	2765	
5.教師跨域教學成長社群						
6.學習家族						
7.教學助理				每學期開學	許榮哲	2607
8.Tutor 同儕輔導	前後四週					
9.開設資訊證照輔導班	每學期開學		研發處	產學暨技能發展中心	吳家綺	5220
10.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	前後一週					
11.指導參加國際發明展、校外競賽	隨到隨審					

(二) 強化創新研發與深耕產學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補助專利申請	隨到隨審	研發處	產學暨技能發展中心	李柔儀	2241
2.醫學工程研發計畫	每年8-9月 申請次年度計畫			姜彥名	2791
3.大數據分析預測計畫	每年1-2月			呂淑慧	2359
4.產學新技研計畫					
5.產業升級轉型先期評估計畫				姜彥名	2791
6.智慧製造與系統計畫					

- 四、112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設備、修繕、軟體授權等經費需求，請配合於111年5月開放之「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編列填報系統」逕行填報，敬請各單位先行規劃，以利系統開放後之填報。
- 五、教務處協同學務處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軸計畫)，負責辦理「社會服務培力」課程，目的以培養經濟不利學生投入社會服務工作之認知、技能與態度。110(2)學期招募50位學生參與，完成培力課程之學生，核發勵學金1萬2千元。活動辦法已於2月22日以e-mail通知公告全校師生，學生參與意願高，報名人數已額滿。

六、為豐富並擴散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呈現，教務處辦理以【行政職員】為參賽對象之「111 年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上半年(1-6 月)成果短片競賽於 7 月初截止報名，下半年(7-10 月)成果短片競賽訂於 11 月初截止報名，具體活動辦法將以 e-mail 通知公告，敬請單位主管及師長鼓勵行政職員踴躍參加。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 一、 本組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報教育部申請「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1 億 1,900 萬元，本校自籌款為 2,400 萬元，共計 1 億 4,300 萬元，該案已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完成簡報審查作業，111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核撥第 1 期補助款經費 3,972 萬 9,703 元，整體經費待教育部第 2 期核定。
- 二、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經常門主要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教師可申請之獎勵補助項目、業務承辦單位及申請期程如下表，期望各單位和老師可依期程先行規劃踴躍申請。

教師申請項目：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教師評鑑)		依教師評鑑結果	人事處
推動教師實務教學	教師參與國外競賽、國內競賽	隨到隨審	研發處
	教師校外觀摩與證照取得	隨到隨審	人事處
	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作實習材料	每年 3 月	教發中心
研究	專題研究計畫 A 類	1/1-3/1 (每年徵件一次)	研發處
	專題研究計畫 B 類		
研習 (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	專任教師產業研習研究-深耕服務	每學期開學前	研發處
	教師參加國內外研討(習)會 教師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院系辦理校內研習(討)會、專題演講	隨到隨審	人事處
教學研究獎勵(教學成果獎、研究成果獎、競賽成果獎)		第二學開學後二週內	人事處
進修		每年 6 月、12 月	
升等 (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每年 2 月、8 月	

- 三、 112 年度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預計於 5 月開放系統填報，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補助款、校自付者，均應於系統填報，敬請各單位於系統開放前，先行依整年度之需求進行規劃，以利於系統開放後之填報作業。

## 語言學習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0 學年度開始示範全英文教學並以基礎及進階英文會話課程開始，每年預計以 10% 的成長率推廣全英文教學，預計至 2030 年達成 100% 通識英文課程都全英語授課。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 班 20 人為限小班制之 EMI 全英語教學班，每週上課 4 小時，課程結束後可抵 4 學分英文課程，課程於 111 年 3 月 1 日開始上課，報名人數已達 20 人。
-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從 4 月份開始，每週三或五針對學生安排開設「背包客英語」、「求職英語」、「西洋流行音樂欣賞」等課程，每週五針對老師則安排開設「Preliminary Classroom English (基礎英文教室用語)」、「Advanced Classroom English (進階英文教室用語)」，每個課程上課 5 週，教授老師與同學如何將英文當成學習工具，藉以提升教師與學生的課堂互動及學生英語學習動機、興趣與職場英語能力的需求。
- 四、110 學年度大四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本學期安排 111 年 3 月 16 日開始測驗，目前已通過英檢人數 1,040 人，未通過人數為 680 人，預計 111 年 3 月 14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未通過名單之電子檔寄予各系系辦，請各系四年級導師協助宣導，通知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學生盡速參與語言學習中心舉辦的英文門檻考試。
-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言學習中心辦理正式的英檢考試，共 1,430 名同學參與 TOEIC 與 CSEPT 檢測，共 691 名取得初級以上證照；其中 202 人取得中級以上證照、489 人取得初級證照，通過率為 48.33%；通過學生之成績單已於開學前將電子檔寄予各系，提供各系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將於 111 年 6 月 8 日辦理考試，多益校園考試則安排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校園考試。
- 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5 班多益輔導班，課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開放報名，3 月 7 日開始上課。
- 八、本學期持續針對符合經濟不利資格的學生，提供多元英文能力輔導協助機制，分別有英語自主學習、英語節慶體驗營、英語證照輔導班與英語線上課程，完成英語自學、活動或課程相關規定者，學生可得該申請項目之勵學金



##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 一、教師教學方面：

- (一)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請專任(案)教師於 3 月 25 日前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每位教師每年度至少申請一件，每件補助 2 萬元為原則。申請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之教師，應配合承辦單位辦理實體成品展示，經評選優秀者頒發獎勵金，各項書面成果報告經評選績優再獲獎勵金。
- (二) 本學期持續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含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與混成式教學(結合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111 學年度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請於 4/30 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學計畫相關資料，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彙整，提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小組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授。
- (三) 行政院規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目前已有 27 位教師完成全英語教學技能師資培訓課程初階培訓，請各系(應外系除外)續推薦專業課程之全英語授課教師及鼓勵教師參與培訓。
- (四) 為協助教師了解校務發展及運用教學創新方式或議題融入課程，已於 2 月 14 日(一)上、下午分別辦理「我們的校務發展與相關計畫」及「教學創新-運算思維、EMI 及 SDGs」各 1 場，以協助教師了解本校校務發展及相關計畫與運用 EMI 教學方式、認識運算思維與 SDGs 意涵與融入課程之實施重點。
- (五) 111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計 40 件，業於去年 12/21 函送教育部，感謝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二、教育部計畫

- (一) 「2022 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分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與藝術群、機械與動力機械群、餐旅群、土木與建築群、其他(限家政、化工、外語、農業、食品、水產、與海事)等七個群科競賽，於 2/14 已截止報名，共計 231 組參賽，預計 4/18(一)17 時於教務處網頁公告獲獎名單。
- (二) 111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核定 9 班技優生專班，以強化技優入學學生之知識與技能。
- (三) 本學期預計辦理課程融入「邏輯運算」及「永續發展目標」研習研討活動。請鼓勵系上教師參與。

### 三、教學評量方面：

- (一) 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期末教學評量請鼓勵各授課班級學生於第 11~12 週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 (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全校各學制各科系學生填答率為 82.93%，學生評量教師教學結果平均數 4.38，全校專任教師平均數為 4.34。
- (三) 各系教學評量結果如下表：

系別	加權平均數	填答率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4.32	96.49%
電子工程系	4.26	89.70%
機械工程系	4.28	74.54%
電機工程系	4.35	85.8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44	86.5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4.33	77.79%
資訊工程系	4.27	84.16%
工學院	4.44	92.67%
國際企業系	4.35	76.66%
企業管理系	4.55	80.39%
金融管理系	4.47	86.82%
資訊管理系	4.25	86.64%
管理學院	4.39	89.87%
幼兒保育系	4.47	85.36%
應用外語系	4.36	81.95%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4.35	69.94%
觀光遊憩系	4.40	80.38%
餐飲管理系	4.42	80.5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4.29	86.28%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4.36	90.96%
視覺傳達設計系	4.45	78.97%
生活創意學院	4.28	88.87%
電競科技管理系	4.21	97.49%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研究所	4.94	100.00%
通識共同	4.32	91.89%
通識博雅	4.31	82.68%
師資培育中心	4.67	84.87%
總計	4.38	82.93%

#### 四、其他方面：

- (一) 本學期表揚上學期 20 名優秀教學助理，有 140 名教學助理(含 Tutor)協助教師教學及個別需求學生課後輔導。
- (二) 教師如需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試題紙格式請至教發中心檔案下載區下載)，請務必於公告考試日期前 3 天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油印服務申請→試卷-檔案上傳，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試前親自領取及登記。

## 正修科技大學頒發數位學位證書實施要點

111.03.07 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推動「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配合參與試辦計畫，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自111年1月開始頒發中文版數位學位證書。
- 三、畢業生申請數位學位證書，必須先完成領取紙本學位證書，領取後三天將email寄發數位學位證書pdf檔案。
- 四、數位學位證書效力等同紙本證書，確認至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平台(<https://dcert.moe.gov.tw/upload>)。
- 五、本校各學制學生入學起至畢業前一個月，得至「正修訊息網」：「熱門服務」之「個人資料」，填妥英文姓名(建議同護照英文姓名)，另於「熱門服務」之「數位學位證書申請」提供個人校外收件之email帳號後，確認申請數位學位證書。
- 六、本校畢業生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本校將送出數位學位證書資料至教育部「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平台」(<https://dcert.moe.gov.tw/upload>)，系統回覆確認收到後，本校再透過e-mail寄送數位學位證書pdf檔給學生。
- 七、因配合教育部「全國大專院校數位證書系統」，僅試發中文數位學位證書，英文數位學位證書發放日程另行公告。
- 八、學生於畢業後申請補證或更名，請攜帶原紙本畢業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單位辦理，並將同步發放新數位證書，試辦期間數位學位證書暫不收費。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

111.03.07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提出申請修讀及修畢者，提供獎勵金、工讀時數或擔任教學助理(TA)(TA擔任資格依教學助理規定辦理)。
- 三、修讀獎勵
  - (一)獎勵資格：本校在學學生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學分者。
  - (二)獎勵金額：每名修讀雙主修符合獎勵資格者給予6,000元獎勵金；修讀輔系符合獎勵資格者給予3,000元獎勵金。
  - (三)申請流程：
    - 1.符合資格者，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每年3月及9月)提出獎勵申請，申請時須為在學且未休學。
    - 2.當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審核通過符合獎勵資格條件者，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核發獎勵金。
- 四、修畢獎勵
  - (一)獎勵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修畢雙主修或輔系規定學分者。
  - (二)獎勵金額：每名修畢修讀雙主修符合獎勵資格者之學生給予20,000元獎勵金；修畢輔系之學生給予10,000元獎勵金。
  - (三)申請流程：
    - 1.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畢業當學期，提出獎勵申請。
    - 2.當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核發獎勵金。
- 五、符合修畢資格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證明，並於畢業典禮頒發學位證書。
- 六、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獎補助款經費支應，視該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額度。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申請表

系所		班級	
姓名		學號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系列			
申請類別	修讀獎勵	修畢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雙主修完成 1/2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輔系完成 1/2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輔系	
檢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 進修部教務組	①確認申請資格		
	申請人：		系主任：
	②確認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查，獎勵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審查，原因：		
	註冊及課務組/ 進修部教務組	專案計畫組	教務長

說明：

- 1.本申請表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辦理
- 2.符合資格者，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每年3月及9月)提出獎勵申請，申請時須為在學且未休學。
- 3.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及輔系或雙主修之指定專業科目。

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款刪除	第四條第十一款 具多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	具有本校學籍之雙重學籍學生得依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第四條第十一款 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轉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40學分， <u>修習及格科目名稱、內容須符合本校大學部二年制課程規劃。</u>	第四條第十二款 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轉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40學分。	1. 申請抵免大學部二年制課程，科目名稱、內涵(容)應符合本校二技學制階段之標準。 2. 配合同條第十一款條文刪除，調整款次為第十一款。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6.12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103.12.22；104.09.21；107.03.26；107.10.01；108.09.23；109.03.09；  
109.09.28；110.03.08；110.10.04；111.01.03；111.03.0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第一款規定抵免專科部五年制一至三年級科目學分。
-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六、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分。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
- 九、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其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學分，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方得採計。
- 十、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80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40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40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學分。

~~十一、具雙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

- 十一一、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轉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40學分，修習及格科目名稱、內容須符合本校大學部二年制課程規劃。

第五條 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應修學分數，未補足者，不予辦理抵免。
-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酌情認列為選修學分。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
  -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原則處理。

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

- 一、大學部四年制達32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64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96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大學部二年制達32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專科部二年制達32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 四、大學部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

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提高編級學生，修課標準及畢業學分數適用編入班級規定。

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

- 一、選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
-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指定審查人審查。
-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審查。
-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抵免科目之申請。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字樣。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學生提出證明經系主任審查，並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審查通過者，得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惟須滿足畢業學分數。 五、<u>特殊情形經系實習委員會輔導同意</u>。</p>	<p>第十四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學生提出證明經系主任審查，並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審查通過者，得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惟須滿足畢業學分數。 五、<del>學生經學輔中心輔導之高關懷學生</del>。</p>	<p>條文內容修訂。 因高關懷學生認定嚴謹，輔導學生樣態多元，修訂條文由系實習委員會輔導同意。</p>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9.06.15；109.09.28；110.03.08；111.03.0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學生順利就業目標，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依下列原則開設：

一、學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

開設9學分以上，為期至少18週或720小時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暑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

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至少以320小時為原則。

實習成績評核方式、職前訓練輔導等相關作業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三條 學分費與雜費：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教務處「各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計算：

一、各系、學程之暑期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0人以上其授課鐘點依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學時之標準計算，未達20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之。

二、必修與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納入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計算及支給，暑修校外實習課程及未達20人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由業務承辦人造冊支給。

三、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皆以18週計算。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本校「選課要點」中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進行1次實地職場訪視、不定時電訪或其他通訊方式聯繫並紀錄，校外實習行政業管單位得不定期聯繫實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教師輔導訪視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

除前項訪視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人員共同研擬規劃實習內容及撰寫實習計畫書並實施校外實習職前教育。
- 二、主動通報教學及行政業務單位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 三、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及評核實習成績。
- 四、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校級、院級及系級。

一、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委員包括行政業務主管、系主任，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委員包括院長、系主任、負責老師、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實習機構代表等。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八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得每學年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十條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各系應彙整實習生名冊由行政業務單位投保貳佰萬元之意外保險。

第十一條 實習終止或轉換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故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若因實習機構因素或特殊個案終止實習，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協調及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經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轉換實習單位。
- 二、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限，惟暑期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三、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輔導後仍未能改善者，得終止當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因實習機構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且不及轉換實習機構致未能完成校外實習課程者，各系應建立校外實習課程補救及替代措施，並經系、院及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若學生不接受系（所、科）之替代方案接續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申請退選該課程。

第十三條 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之大學部學生或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第十四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學生提出證明經系主任審查，並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審查通過者，得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惟須滿足畢業學分數。

一、學生參與產學計畫、科技部等相關計畫。

二、學生參與職場體驗至少120小時並取得企業研習證明者。

三、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陸生、僑生及外籍生等。

四、學生參與ROTC(大學儲備軍官選練團)。

五、~~學生經學輔中心輔導之高關懷學生~~特殊情形經系實習委員會輔導同意。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選修課程，不得認列各系開設之專業必修學分或通識博雅課程學分，惟已加註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但書，則可認列。

第十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經由系認定推薦實習表現優異學生，並檢附完整之學生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獎勵方式為獲系推薦者發予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與授予要件

108.12.23；110.03.08；110.06.07；111.01.03；111.03.07 教務會議通過

說明:依據108年0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授予要件

	修業年限	應修學分數
博士	<p><b>1.本校學則</b> 第59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b>1.本校學則</b> 第60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18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b>2.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b> <b>3.應修學分數:24(含論文6學分)</b></p>
碩士	<p><b>1.本校學則</b> 第59條 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p>	<p><b>1.本校學則</b> 第60條 碩士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b>2.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b> <b>3.應修學分數:30至36學分(含論文6學分)</b></p>
學士	<p><b>1.本校學則</b> 第28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p>	<p><b>1.本校學則</b> 第28條 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b>72學分</b>。四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b>128學分</b>。</p>
副學士	<p><b>1.本校專科部學則</b> 第31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b>1.本校專科部學則</b> 第31條 各科學生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b>220學分</b>。 二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b>80學分</b>。</p>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

108.12.23 ; 110.03.08 ; 110.06.07 ; 111.01.03 ; 111.03.07 教務會議通過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備註
<b>博士學位</b>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b>碩士學位</b>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研究所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10學年度新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cs	M.I.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生活創意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藝術類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體育運動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備註
					2.專業實務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 碩士班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 F. 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碩士論文得以 <b>作品、成就證明 連同創作論述</b> 等各該類科之認 定基準 (109.12.28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b>學士學位</b>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機械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	
	資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競科技管理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0學年度新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金融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學 士	Bachelor of Finance	B.F.	
	資訊管理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國際企業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生活創意 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109學年度更名)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備註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幼兒保育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應用外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觀光遊憩系	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餐飲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b>副學士學位</b>					
工學院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建築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機械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電子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電機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電競科技管理科	資訊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111學年度新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資訊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M.S.	
生活創意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科 (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科 109學年度更名)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D.	
	幼兒保育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備註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應用外語科	文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A.A.	110學年度新設
	餐飲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 正修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

申請資格：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

注意：本表除簽名欄外其餘均應以電腦打字完成。

系(所)組別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大寫書寫)	(請審慎填寫，製妥後不得更改)	
預計畢業年月	年 月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b>論文研究領域 (簡述)</b>		
專業領域認定 (指導教授認定)	該生學位論文方向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指導教授簽名：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

-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教育學程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

說明：

- 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加選碩(博)士論文(6學分)課程，須完成「學術倫理課程證明」
- 指導教授限於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二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俾便做為發放論文指導費之依據，每位研究生只發放一份論文指導費。
- 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本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英文姓名』係供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用，請以大寫打寫正確，英文姓名應與申請成績單、學校、辦理護照及簽證時所用的英文姓名完全一致。
- 經主任簽核後請各系所自行留存本申請書、附件一及附件二正本，  
本申請書影印本、附件一影本及附件二歷年成績單，連同「(全系)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以系所為單位彙整後，於該學期第四週結束前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 研究生申請時，須附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附件1: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研究生請上網完成此課程)  
 附件2:歷年成績單

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任：

正修科技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冊

序號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認定基準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款次	論文題目	專業領域認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5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6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7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8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9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於 年 月 日經本系所「論文與系所專業性審查小組」通過(請附會議紀錄含簽名)

邀請校內外專家組成「論文與系所專業性審查小組」,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就研究生之論文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說明:

1. 請各系所於預計畢業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將本名冊正本及各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影本)」、「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各研究所請影印一份自存。
2. 學位授予法第8條: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第三款及第四款依據各系所資格認定基準,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

系(所)承辦人:

院長:

教務處:

系(所)主任:

正修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_\_\_\_\_系(所)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姓名		學號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日期		申請日期		
指導老師				
學位考試委員				
校內外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認定基準符合 學位授予法第8條款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說明：

1.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兩週提報「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第一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12月31日，  
第二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6月30日
2. 各系(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填寫聘函連同聘書逕發各考試委員，並繕造本表送註冊及課務組備查，  
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  
因校內、外委員之酬勞不同，故請註明校內或校外。  
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該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4. 學位授予法第8條：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  
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第三款及第四款依據各系所資格認定基準，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由  
校長遴聘之。)

指導教授：

院長：

教務處

系(所)主任：

華語中心為委員會設置章程、教師聘任、薪資、鐘點費支給、教學品質、獎勵機制與自我評鑑等，擬定相關規章，說明如下表。

項目	規章辦法
委員會設置章程	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華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華語中心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師聘任、 薪資、鐘點費支給	華語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教學品質	華語中心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
獎勵機制	華語中心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
	華語中心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實施辦法
自我評鑑	華語中心服務品質評鑑辦法

## 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111年3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供本校國際學生及外籍人士華語學習場域，推廣華語文教學，增進國際交流，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於教務處下設置「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華語文各項長、短期教學課程規劃、開設與推廣。  
二、其他與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照或畢業於華語文相關系所教師兼任之，另得視業務需要置專案經理、職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本中心事務。
- 第四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經過甄試作業後，簽報校長後聘任之。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教務主管、本校華語教師及專案經理組成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委員會，並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所有委員皆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或諮詢費，相關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3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師資與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事宜，依據「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特設置「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人事處處長、本校華語教師代表及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與升等有關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進修、評鑑等事項。
  - （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由本委員會審議之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期程：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1	黃耀鋒	華語中心	副教授 兼主任	當然委員
2	龔瑞維	教務處	教授 兼教務長	委員
3	趙逸翔	人事處	處長	委員
4	張世娟	應用外語系兼 外語中心	教授兼主任	委員
5	柯武德	國際事務處	副處長	委員

## 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3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發展及實施之相關事宜，依據「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特設置「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到五人，由本中心主任、本校華語教師代表、教務主管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置課程諮詢委員二至三人，邀請校外具有華語教學相關專長人士擔任。
- 三、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中心華語教學、課程發展、教材等相關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四、本委員會下設「教學及課程研發小組」，小組成員由中心主任與華語文相關領域專長教師組成，負責華語課程教學方法與課程內涵規劃，並提本委員會討論。
- 五、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 委員名單**

聘任期程：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1	黃耀鋒	華語中心	副教授 兼主任	召集人
2	張世娟	應用外語系兼 外語中心	教授兼主任	委員
3	陳翠芬	應用外語系	助理教授	委員
4	莊美玲	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委員
5	詹淑慧	教務處 綜合企劃組	副教授 兼組長	委員

## 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11年3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中心)第四條，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所聘華語教師，係指教授華語語言與文化課程之教師，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國內外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 (二)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者。
- 三、本中心新進教師均須經過甄試(甄試內容依任課類型另訂)，聘期依課程類型而定。合格者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發聘。惟對於學術造詣特優或具有特殊語文教學經驗之學者，得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免甄試後，簽報校長核准。
- 四、本中心專任教師薪資依本校「約聘人員工資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具教學年資者，依年資調整薪資。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五小時，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依本中心「華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附件)計算，惟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授課不得超鐘點。
- 五、本中心兼任教師依實際排課時數授課，其薪資依本中心「華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按月核發。
- 六、本中心專(兼)任教師差假依本中心請假及代(調、補)課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不適任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中心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予以解聘。
- 七、本中心專任教師每年需接受考核，通過者得續聘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華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

一、本中心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如下：

鐘點級別 班級類型	學士級	碩士級	博士級
個別班 (1對1或1對2)	400元/時	500元/時	555元/時
3-15人	475元/時	575元/時	630元/時
16人以上	525元/時	625元/時	680元/時

二、本中心具華語教師資格之職員，依本中心實際需求得兼任華語文課程，非上班時間授課鐘點費依本中心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支給。

三、本校其它系所專任(專案)教師，教授本中心開設之相關華語文課程者，鐘點費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付(夜間與假日課程依進修部鐘點費標準支給)。其授課時數及授課鐘點，不列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11年3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高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學、輔導與服務品質，確保學習成效，特依本校「華語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七點，訂定「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專任教師，任教滿一年後，均應接受評鑑。教師如為初次受評，採計受聘期間之績效；如先前曾接受評鑑，則採計前次評鑑至本次評鑑間之所有績效。
- 三、本中心華語教師評鑑項目包括教學、服務、輔導與研究績效，教學佔 50%，輔導佔 20%，服務佔 20%，研究績效佔 10%，總分為 100 分，各分項評量標準說明詳如「教師評鑑分項評量標準表」（如附件）。
- 四、受評教師應於每年 11 月中旬，根據「教師評鑑分項評量標準表」自評分數，交付本中心接受評鑑，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評鑑未通過。教師自評並經本中心複評後，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如總分未滿 70 分，即為「未通過」評鑑。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教師評鑑分項評量標準表

教師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說明：請依具體事蹟檢附證明文件，並於【A】欄中明列具體事證附件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內容與計分說明	A	B	C
		教師評鑑 具體事證	教師 自評分數	中心 複評分數
<b>一、教學50%</b>				
(一)教學與配合排課情形 (2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排課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請假和補課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中心排課及行政需求每日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教材教案並有具體事蹟。			
(二)教學評鑑成績(20%)	⊕ 教師免填：本欄分數由中心依據學員教學回饋意見調查結果，並於提交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填妥。 ⊕ 計分方式：評鑑期間內全部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之總平均(5點量表)乘以 4。			
(三)配合本中心教學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外之服務參與並未影響本中心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華語教學工作坊等研習活動。(請詳列活動名稱，並檢附報名收據或上課證明之影本。)			
<b>二、輔導20%</b>				
(一)擔任導師或課外活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外籍生華語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導事項。			
(二)跨文化輔導素養與學生生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適應在台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關學生身心健康、生涯規劃輔導，或協助解決問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導事項。			
<b>三、服務20%</b>				
(一)協助本中心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本中心各項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本中心招生與新生入學等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新進教師適應環境、參與課程設計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本中心評鑑準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本中心文化活動，並撰寫活動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本中心各項計畫案之撰寫與執行。			

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內容與計分說明	A	B	C
		教師評鑑 具體事證	教師 自評分數	中心 複評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關中心行政工作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主管交辦事項。			
(二)校內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中心出席校內、外教學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並執行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關中心之業務協助，或對外華語教學相關服務。			
<b>四、研究10%</b>				
(一)參與國內外華語教學之相關學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華語教學之相關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於研討會、雙向匿名審查之期刊、或專書發表單篇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學術研究專著。			
<b>評鑑總分</b>				

## 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

111年3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提升招生績效、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適用於本中心連續任教滿一年(含)以上，且教學滿意度達 4.3 以上專兼任教師，及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行政人員。
- 三、績效獎勵金核發指標及原則：
  - (一) 本中心招生績效獎勵金金額按教育部核發之「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績效獎勵金 10%為計算標準，由學校經費配合支付。
  - (二) 獎勵金總額按全中心受獎人數平均後金額與予獎勵，該年度若無獲頒教育部獎勵金，則無法獲得該年度績效獎勵金。
- 四、績效獎金配合教育部發函時程進行，由本中心主任建議相關人員之獎勵金，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11年3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獎勵績優華語教師，鼓勵教師積極推廣華語教育，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適用於本中心授課教師。兼任教師須在本中心年度授課達200小時。
- 三、本中心專任教師年終績效獎勵金，依本校「津貼暨獎金發放要點」辦理。
- 四、本中心兼任教師年終績效獎勵金，其核發標準依據獎勵項目積點(如附件)，年度積點達70點者，得申請績效獎勵金，未達70點者，不予發放績效獎勵金。績效獎勵金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超出新台幣 1 萬元，於簽請校長核准後核撥。
- 五、兼任教師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得依年度收入狀況提撥獎勵基金，做為前述兼任教師年終績效獎勵金之用。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語中心獎勵項目及其對應點數採計方式如下：

獎勵項目	說明	對應點數
學生教學滿意度	教學滿意度平均達4.0以上	短期課程每期可計1點 正規課程每期可計5點
課務經營	協助本中心編撰或開發相關教材、題庫等相關工作。	每項工作可得10點，每期上限為20點
教學創新	執行創新教學者。例：多媒體數位華語教學、華語課程錄製、華語線上教學。	每項工作可得10點，每期上限為20點。
學術發展	受邀赴他校演講華語教學相關之主題或華語教學相關論文者。(相同主題，以獎勵一次為限)	每次15點
教育訓練	參加校內、外華語教學相關之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者。	每次可計2點，每期上限為10點。
課程輔導	提供額外時間輔導華語生課業學習	每位學生1點，每期上限5點
學生生活輔導	對學生生活輔導有績效。	每位學生1點，每期上限5點
協助本中心事務	協助中心課程規劃與其它行政工作。	每項工作得5點，上限10點
其他特殊貢獻	其他特殊貢獻(指導競賽等)，得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

111 年 3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實施目的：

本校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境外生積極學習華語，提升華語能力，加強社會適應力、課業及職場競爭力，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增進其修習華語及考照之動機。

## 二、獎勵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含專班學生)且母語非華語者。

## 三、獎勵標準：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含專班學生)於入學後取得本中心上課資格，符合以下獎勵條件者：

- (一)參與本中心華語課程、出席率達 80%以上、且報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以下簡稱 TOCFL)者，頒發 6,000 元勵學金。出席率達 100%者，另再頒發 2,000 元全勤獎勵金。符合條件者請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繳至本中心辦公室，申領以一學期一次為限。
- (二)通過各等級之 TOCFL 能力測驗，分別頒發以下之認證獎勵金，於測驗結束後 45 天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繳至本中心辦公室，申領以一學期一次為限：
  1. 通過 TOCFL A2 級能力測驗，頒發 2,000 元認證獎勵金。
  2. 通過 TOCFL B1 級能力測驗，頒發 3,000 元認證獎勵金。
  3. 通過 TOCFL B2 級能力測驗，頒發 4,000 元認證獎勵金。
  4. 通過 TOCFL C1 級能力測驗，頒發 4,500 元認證獎勵金。
  5. 通過 TOCFL C2 級能力測驗，頒發 5,000 元認證獎勵金。

## 四、審查程序及公告：申請表送交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

##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計畫經費及本校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相關名額及金額得視該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編列。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  
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date：      年Y      月M      日D

班級 Class	系(所) Department/      班Class/      年級Year	學號 School No.	
姓名 Name		國別 Nationality	
現在連絡處 Present Address in Taiwan		電話 Phone No.	
E-mail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申請類別 (Kinds of Application)	檢附文件 Please enclose the following data :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華語課程勵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華語課程全勤獎勵金	1. 申請表乙份 2. 課程表乙份 3. 簽到表乙份 4. 報名 TOCFL 繳款收據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TOCFL 能力測驗認證獎勵金 請勾選通過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TOCFL A2 級能力測驗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TOCFL B1 級能力測驗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TOCFL B2 級能力測驗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TOCFL C1 級能力測驗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TOCFL C2 級能力測驗認證	1. 申請表乙份 2. 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申請人簽名	華語中心
	教務處

## 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服務品質評鑑辦法

111年3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校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建立自我評鑑機制，訂定「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服務品質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服務品質評鑑，以每兩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本校校務與系所評鑑期程予以調整。
- 第三條、為辦理服務品質評鑑事宜，設置「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置委員三到五人，由教務長、校務研究管理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與教務單位主管主任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由校務研究管理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四條、本中心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定期或不定期討論並追蹤自我評鑑事宜及改善進度，提報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並籌劃實地訪評相關業務，送「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進行自我評鑑。
- 第五條、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級。本委員會將評鑑結果與改進建議陳報校長後，送交本中心做為改進之參考。
-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藝文處處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院所系科學程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註冊及課務組組長、<u>外語</u>中心主任、<u>華語中心主任</u>、進修部教務組組長、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藝文處處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院所系科學程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註冊及課務組組長、<u>語言學習</u>中心主任、進修部教務組組長、<del>進修院校教務組組長</del>、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修正會議組織人員。</p>

## 正修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107年12月24日、111年3月7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審議教務相關事務，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教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藝文處處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院所系科學程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註冊及課務組組長、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進修部教務組組長、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
  - (二)審議學籍、註冊、成績及教學等相關事項。
  - (三)審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
  - (四)規劃、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
- 四、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議須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